# 绿容率计算书

项目名称： 滕州市市民活动中心

条文要求：

9.2.4 场地绿容率不低于3.0，评价总分值为5分，并按下列规则评分：

1 场地绿容率计算值不低于3.0，得3分。

2 场地绿容率实测值不低于3.0，得5分。

项目概况：

冠层稀疏类乔木投影面积： 2367 ㎡(叶面积指数2)

冠层稀疏类乔木株数： 36 株

冠层密集类乔木投影面积： 1289 ㎡(叶面积指数4)

冠层密集类乔木株数： 24 株

灌木占地面积： 1589 ㎡

草地占地面积： 3689 ㎡

场地面积： 12587 ㎡

计算：

绿容率=[∑(乔木叶面积指数乔木投影面积乔木株数)+ 灌木占地面积3+草地占地面积1]/ 场地面积100%

= 45.7%

结论：

经验算，绿容率为45.7%，满足规范要求，得3分。